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2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2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4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规范企业废气 RTO 焚烧炉旁路监管，整改目标已完成。

第 4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甘肃瀚聚药业废气 RTO 焚烧炉运行管理问题依法依规查处；2. 化工委负责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责令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设置生产旁路，建立操作规程、异常工况上报制度、旁路阀启闭台账、巡检等制度，确保废气 RTO 焚烧炉日常监管到位。3. 化工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责令园区企业规范运行废气 RTO 焚烧炉，对不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监督限时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经查，甘肃瀚聚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废气改造为 RTO 焚

烧炉建成运行调试，因安全需要，在焚烧炉设置旁路，该旁路位于 RTO 和公司废气排放口之间，在手工监测取样口和在线监测设备的下端，未单独设置排放口；如旁路排放，将经过废气排放口且经过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督排放，不构成违法行为；2. 化工委下发《关于加强园区企业废气焚烧炉规范管理的通知》，责令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设置生产旁路，建立操作规程、异常工况上报、旁路阀启闭台账、巡检等制度，确保废气 RTO 焚烧炉日常监管到位。3. 化工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责令园区企业规范运行废气 RTO 焚烧炉，对不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监督限时整改到位。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甘肃瀚聚药业废气 RTO 焚烧炉运行管理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不构成违法行为。化工委向企业下发《关于加强园区企业废气焚烧炉规范管理的通知》，责令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设置生产旁路，建立操作规程、异常工况上报制度、旁路阀启闭台账、巡检等制度，确保废气 RTO 焚烧炉日常监管到位。同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环境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

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设置生产旁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 RTO 焚烧炉日常监管到位。

